

机构代码: 3371143473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自贸处〔2021〕152021001823号

银行输入码: 2021001823

当事人: 猛事特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3252162X2

住所(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7号第三层R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ODNEY CYRIL SACKS

经查, 2021年5月15日至10月31日, 当事人对所售产品魔爪饮料开展“罐罐有奖”有奖销售活动, 消费者通过扫码魔爪饮料拉环可参与活动抽奖, 活动平台为当事人设立的“Monster Energy 魔爪能量饮料”微信活动小程序, 奖品包括线下兑换的“再来一罐”同款饮料等。活动平台会定位中奖者地址, 实时显示兑奖点地图, 地图上包含就近的兑奖点。

在中国南方区域, 兑奖点地图由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负责管理, 兑奖点信息由其提供。在中国北方区

域，兑奖点地图出现在活动小程序的跳转平台“快乐会”小程序上，“快乐会”小程序由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实际控制并负责管理，兑奖点信息由其提供。当事人与上述公司分别为合作伙伴。

因当事人未对兑奖点信息的准确性进行甄别及无法约束兑奖点履行兑奖义务，致使在全国有部分中奖者无法在附近兑奖点完成兑奖。

参与此次活动的魔爪饮料共计销售**1698763**箱，销售金额为**1031237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涉案活动平台截图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200000**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贰拾万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